

深刻闡述了兩岸一家親、共圓中國夢的理念，表達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和決心，強調遏制“台獨”分裂活動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然要求，重申“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”基本方針並豐富其內涵，呼籲兩岸同胞共同珍惜來之不易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，在海內外產生廣泛積極影響。」等內容，顯然視先前九月大陸委員會之新聞稿回應於無物。

- 三、為維護台灣人民主權以及國家尊嚴，大陸委員會應對於中國國台辦張志軍主任重申習近平「一國兩制」主張之言新年賀詞，表達嚴正抗議。且今後對於中國有任何侵害我國台灣主權之行為與言論，除立即發布新聞稿表達抗議外，應循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管道提出更嚴正之抗議，以表達台灣維護主權之堅定立場。

(十一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鑑於此次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退休一案，因公務人員退休法阻退條款尚未修正通過，導致黃世銘雖經一審判決有罪，卻仍獲銓敘部核准退休，明顯違反社會公義。為避免出現修法空窗期，爰建請行政院於上開法案修正完成前，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，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應予以停職、休職處分，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陷洩密官司案的前檢查總長黃世銘，近日申請退休，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規定，未來公務員若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，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將不受理其退休申請，然此草案於 101 年提出後，尚在立法院朝野協商中，不適用這次的黃世銘退休案。
- 二、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只有在死亡、褫奪公權終身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，以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四種情況下，才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。此外，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等期間，或涉內亂、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或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，或緩起訴尚未期滿，銓敘部才不受理退休申請。故黃世銘雖經一審判決有罪，仍能獲銓敘部核准退休。
- 三、為避免出現立法空窗期，建請行政院應於阻退條款通過前，對於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，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應予以停職、休職處分，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，以符社會公義。

(十二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近來河馬「阿河」於運送過程中連續重摔致死事件，顯示台灣在動物保護及管理上皆有重大缺失，爰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正相關保護及運輸規定，並立即清查